

# 广州九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广州九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从化区温泉镇石海工业大道12号（厂房A）1-5层，主要从事化妆品代工，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配套废水处理设施。项目于2023年7月1日竣工验收审厂后开始投入生产，主要生产工艺：原料-乳化-灌装-包装成品，产生的污水经配套的废水处理设备预处理后直排。生产废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

2023年11月4日，广州市生态环境局从化分局委托广州市生态环境局从化环境监测站对我单位污水排放口进行采样，经监测结果显示废水污染物中的化学需氧量以及总磷浓度超标。我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规定。

针对上述违法行为，贵部门于2024年2月20日向我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穗环（从）罚告〔2024〕8号，告知我单位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我单位对贵部门认定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危害后果没有异议。违法行为发生后，我单位积极主动采取措施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改正：

- 一. 加强环保培训，提高环保意识和环境管理水平；
- 二. 外包第三方专业污水处理运营公司合作；
- 三. 积极及时完成整改，11月6日贵局对我单位废水采样口进行采样监测，结果显示达标，后续持续做好第三方检测机构的定期检测；
- 四. 污水处理设备的维护改造升级及操作流程的完善，定期做好设备、台账资料的检查；

就上述违法生态环境行政管理秩序、给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的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贵部门的处罚和教育，在此，并就上述违法行为及所造成的不良影响表示诚挚的歉意。我单位郑重承诺，在今后的生产和经营过程中，一定严格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自觉承担起排污者应有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广州九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李立

2024年 2 月 22 日